

# 汕头大学教职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发放办法（修订）

（2014年11月25日第16次校领导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29日  
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2023年4月4日第6次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92号）的要求和学校考核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有激励性的内部分配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发放原则

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坚持“激励先进、优绩优酬”的原则，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

## 二、发放对象

参加年度绩效考核的教职员（不包含医学院教职员），含事业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和聘任制教师。合同中对考核奖金另有约定人员不作为发放对象。

## 三、发放办法

（一）学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各考核单位的总奖励系数并直接下达到各考核单位，各考核单位总奖励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单位总奖励系数=1.00×参加考核总人数+1.50×优秀

人数。

考核单位总奖励系数的计算不包括中层领导干部(含处级领导干部、教学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下同)。

(二)各考核单位负责人根据教职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档次和同档次人员的相对工作表现,在学校下达的奖励系数范围内确定每位教职员工的个人奖励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奖励系数之和不超过学校下达给该考核单位的总奖励系数。个人奖励系数范围见下表:

考核档次	不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优秀
系数 A	A=0	$0 \leq A \leq 0.30$	$0.50 \leq A \leq 1.80$	$2.00 \leq A \leq 3.00$

(三)中层领导干部的个人奖励系数按全校同等考核档次的平均数执行。

(四)教职员工的个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系数、全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所有参与分配的教职员工的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所有参与分配的教职员工的奖励系数决定。

某教职员工的个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某教职员工基础性绩效工资×某教职员工奖励系数×标准化系数。其中,  
标准化系数

$$= \frac{\text{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sum_{i=1}^n (\text{第 } i \text{ 个教职员工基础性绩效工资} \times \text{第 } i \text{ 个教职员工奖励系数})}$$

上述公式中某教职员工的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按本年度考核期内最后一个月的在岗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计算，分母是参与考核并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与相应的奖励系数的乘积之和。

#### **四、发放方式**

奖励性绩效工资以绩效考核年度为周期，每年在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 **五、其他规定**

（一）参加年度绩效考核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其考核期内实际在职在岗工作月数计算。

（二）年度考核期内退休的人员按实际在职在岗工作月数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按 1.10 计算。

（三）因公派往外单位挂职，且由外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其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按 1.10 计算。

（四）不具有国家工资结构的教职员工，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其受聘的职务、职级确定。未明确档次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受聘职务对应的最低职级确定。

人事代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采用同级别体制内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计算。

（五）合同中对考核有约定的，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发奖金。签订承包合同单位的人员，根据合同条款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参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承办。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